

超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		事		文收總	
								轉呈鄂北林場清領三十四年度職員養廉金清冊領據收		廳建字第 5329號	
								別文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如文			

答呈

事由（全稿面）

一、據農業改進所轉呈鄂北林場請領二十四年度職員養廉補助金清冊及領據鈐核定核得請據咨等情。二

二、查冊列養廉補助金共計伍千元，核數尚符，理合檢

同原件咨請

鈞府鑒核，仰賜撥發。三

謹呈

主席王

附呈鄂北林場養廉金清冊存領據存。

廳兼建以廳、長潭○○

會計室 字號之六

陳之六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廿一日收到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呈請本所鄂北林場養廉補助金職員名冊研核轉由：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恩施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0754 號

一據本所鄂北林場本年八月三十一日龍字第294號呈一件為

呈請該場養廉補助金職員名冊及願據研核轉發給

等情

美字第 5329

二、核尚相合除將原名冊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檢同原名

冊式份願據壹紙一併呈覽

鑒核轉發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

名冊式份
願據壹紙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煌

赴省

秘書鄭萬選

代行

校對張肇錦